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温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购买继承权公
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36 号

成都市温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 1 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5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5
2.2. 报价.....	5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6
2.4. 响应文件的签署.....	6
2.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8
2.6. 响应文件的解密（实质性要求）.....	8
2.7. 开标及开标程序.....	8
2.8. 成交通知书.....	10
2.9. 资金支付.....	10
2.9.1. 付款方式.....	10
2.9.2. 资金支付流程.....	10
2.10. 协商小组的组成.....	10
2.11. 签订合同.....	11
2.12. 解决争议的方式.....	11
2.13. 保证金.....	11
第 3 章 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2
3.1. 项目概况.....	12
3.2. 服务内容及范围.....	12
3.3. 服务要求.....	12
3.4. 人员配置要求.....	12
3.5. 服务期限.....	12
3.6. 付款方式.....	13
3.7. ★最高限价.....	13
第 4 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及要求	14
4.1.1. 开标一览表.....	14
4.1.2. 分项报价表.....	15
4.1.3. 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 明.....	16
4.1.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7
4.1.5.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18
4.1.6.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19
4.1.7. 承诺函.....	20
第 5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1

第 1 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供应商：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公证处

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受成都市温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委托，拟对温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购买继承权公证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单位参加该项目的协商。本次采购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一、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36 号。**

二、项目名称：**温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购买继承权公证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采购计划文号：510115-2021-[2021]441 号-001。预算品目：C080106 公证服务，预算金额：1190000 元，最高限价：1190000 元。采购标的：公证服务；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续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六)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七)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协商。

说明：邀请参加该项目协商的供应商为采购人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五、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9月15日至9月17日。

六、采购文件获取地点：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七、文件售价：免费下载（非邀请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无效）。

八、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的注意事项

供应商要参加本项目，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一) 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二）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1年9月18日上午9:30。

（二）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十、协商地点

本项目协商为不见面协商。

协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十一、政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江区首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名单的公告》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成财采〔2019〕49号）。

十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成都市温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城大道 70 号

邮编：611130

联系人：袁春 联系电话：028-82729478

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锦绣大道南段 43 号天府智谷 C 栋

邮编：611130

联系人：魏涵 联系电话：028-82720636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海科大厦

联系电话：028-82727142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2.1.响应文件的组成

文件一 开标一览表

文件二 分项报价表

文件三 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文件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文件五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文件六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文件七 承诺函

响应文件使用的所有文件均采用简体中文书写。

2.2.报价

一、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二、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三、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价格。

四、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五、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2.3.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响应文件必须用简体中文书写。

二、 响应文件应加盖公章, 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前须对响应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三、(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四、区国资交易中心有权拒绝接受非邀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五、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4.响应文件的签署

一、(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 1、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 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2：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采购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4、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 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三、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2.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二、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6.响应文件的解密（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7.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

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二、解密响应文件。等待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相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供应商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四、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六、因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七、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8.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2.9.资金支付

2.9.1.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第 3 章商务要求。

2.9.2.资金支付流程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10.协商小组的组成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协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邀请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为资格

条件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就技术、商务条件及价格等方面进行协商确定成交价格。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所签署的澄清或者说明、最终报价均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2.11.签订合同

一、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有证据证明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12.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3.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第3章 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1.项目概况

《公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因此涉及温江区不动产继承公证只能由区公证处办理。

由登记机构审查继承权存在以下几点问题：1、缺乏专业法律队伍配置；2、现有审查模式难以完成对继承权的实质审查；3、赔偿责任，一旦因不完整审查，导致权利人权益受损，必然涉及国家赔偿责任。

购买继承权公证服务有以下几点优势：1、队伍专业；2、人员充足，经验丰富；3、调查能力较强；4、公证行业建立的公证赔偿保险基金保障了公证过错的赔偿支付能力。

3.2.服务内容及范围

为到温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涉及不动产继承过户的所有群众提供公证服务。

3.3.服务要求

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实地核实以及委托核实，进行实质审查，完成继承权公证。

3.4.人员配置要求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事项后由专人办理，调查、审查等工作均由具有公证员执业资格人员负责。

3.5.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3.6.付款方式

年底结算。

3.7.★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190000 元，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 4 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及要求

4.1.1.开标一览表

报价（元）

报价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1.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温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购买继承权公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36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分项报价应为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报价。

4.1.3.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温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购买继承权公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36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1.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在_____（供
应商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
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4.1.5.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企业情况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业 务范围				
员工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类似的项目业绩				
名 称	时 间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其他情况
合同总金额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1.6.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温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购买继承权公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36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1.7.承诺函

项目名称：温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购买继承权公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36 号

我单位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5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名称(甲方)： 成都市温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成交供应商名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及温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购买继承权公证服务采购项目(温江政采(2021)A0036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履行

1.履约期限：

2.履行地点：

3.履约方式：

第三条 合同标的

1.XXXX……;

2.数量(若涉及填写);

3.质量(若涉及填写);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第五条 验收要求

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2.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价款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支付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代表)：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2019〕49号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要求，扎实做好我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按照《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目前，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已有11家银行基本完成其融资业务系统与我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对接，并承诺提供“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30%、融资审

— 1 —

批和放款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等更加便利的融资服务，现将银行名单公布如下：

- 1.成都银行
- 2.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 3.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 4.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 5.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 6.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 7.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8.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 9.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10.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 1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以上为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成都市范围内（含各区<市>县）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其提出融资申请。

附件：成都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附件

成都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6月28日印发

— 4 —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江区首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
名单的公告

按照《成都市温江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我局于2019年7月11日公开发布征集温江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的公告,截止8月7日共收到7家银行的报名材料,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成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江 支行	公司银行部	徐文博	18628071700、 028-82682256	
2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温江支行	法人营销部	席蕾	13194885084、 028-86291335	
3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温江支行	公司业务部	向淑阳	13908185957、 028-63931924	
4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江 支行	公司金融部	涂杰钧	18200571237、 028-82725091	
5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温江支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冰浩	18382396093、 028-82727576	

6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温江支行	公司科	吴晋阳	13880416649、 028-82764348	
7	成都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温江支行	公司业务部	郭金芬	13568999424、 028-82721831	

即日起，参与温江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若有贷款融资需求，即可联系上述银行咨询贷款融资事宜。

注：成都市财政局已于2019年6月28日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详见附件），参与温江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联系市级名单内融资机构咨询贷款融资事宜。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2019年8月8日